

我是難民或 政治難民

我應該如何...
向我的雇主顯示，
我可以在美國工作？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576 (2008 年 8 月) N

D2 客戶指南

在美國合法聘僱員工，雇主必須能夠確認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美國工作。您必須證明您有工作的資格。雇主必須填寫一張 **I-9 表格：聘僱資格確認書**，記錄確認您已經向雇主出示文件，證明您有在美國工作的許可。

如果您想了解 I-9 表格的格式，請參考我們的網站：
www.uscis.gov。

難民

如果您以難民身分入境美國，您可以依照難民身分受聘用。您入境時，入境地檢查官應該發給您一張 **I-94 表格（出入境紀錄）** 上面應該蓋章顯示：「允許工作」。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會發給您一份工作許可文件，可能在入境地發給您，也可能在您入境美國後儘快發給您。

難民可以用 I-94 表格與正式政府發給附照片的身分文件（例如未過期的外國護照或駕照），申請社會保險卡。您取得社會保險卡後，可以向雇主出示，顯示您有受聘的資格。您也可以將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所發給的工作許可文件證明您的工作資格。

您在美國第一次申請工作時，您的 I-94 表格就是您的工作許可證明，有效期 90 日。如果您用您的 I-94 表格證明資格，必須在 90 日內，向雇主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工作資格。

政治難民

如果您是政治難民，您可以依照政治難民身分受聘用。政治難民辦公室、移民法官或移民訴願局給您政治難民身分後，政治難民辦公室會發給您一份工作許可文件。

您也可以用政治難民核准通知或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所發給，顯示您屬政治難民的 I-94 表格，以及正式政府發出附照片的身分文件（例如未過期的外國護照或駕照），申請社會保險卡。您取得社會保險卡後，可以向雇主出示，顯示您有受聘的資格。

我是難民。我應該如何取得工作許可文件？

身為難民，您有權在入境美國之後工作。您帶到美國的難民旅行文件中，有一份工作許可文件申請書。申請書在入境地接受，轉交快速處理，以便發給工作許可文件。這張卡將會透過負責您以難民身分落腳美國的自願機構轉交給您。您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文件。

我是政治難民。我應該如何取得工作許可文件？

身為政治難民，您在美國工作，並不需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所發給的工作許可文件。如果您有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所賦予的政治難民身分，政治難民辦公室會自動開始處理您的工作許可文件，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

但是，如果您的政治難民身分是移民法官或移民訴願局所賦予，您會收到命令後的指示，規定如何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取得工作許可文件，可能另外發出，也可能跟您的移民訴願局決定一起發出。如同此等指示規定，您可以透過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網站上的 InfoPass 計畫預約，到您的當地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辦公室處理您的工作許可文件，辦理好了會儘快寄給您。如果您不希望到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辦公室，也可以用郵件申請工作許可文件。您到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辦公室時，必須攜帶您的移民法院命令，或移民訴願局的決定。如果採用郵件申請，則必須在工作許可文件申請中附上這些文件。如果您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或移民法官賦予政治難民地位後，以應收到工作許可文件，而您希望更新您的工作許可文件，您必須用 **I-765 表格（工作許可申請書）** 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提出申請。

重要資訊

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表格 #
工作資格確認	I-9
出入境紀錄	I-94
工作許可申請書	I-765

USCIS

• 透過網路: www.uscis.gov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 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 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

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 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 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 聽障 TDD 客戶服務中心: 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 點選或打電話

一般資訊	www.usa.gov	1-800-333-4636
新移民	www.welcometoUSA.gov	
美國國務院	www.state.gov	1-202-647-6575

聲明: 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 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了解。請參考我們的網站, 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移民法十分複雜, 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 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